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罚〔2023〕424号

当事人：郭永朋；身份证号码：*****；住址：*****；经营场所：*****；联系电话：1*****。

2023年10月1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东宝村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，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，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2023年10月25日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继续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。同经批准后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，调取了书证，制作了询问笔录。

经查：当事人自2023年8月18日以来，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东宝村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。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其于2023年10月24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。2023年10月2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自当事人开始从事食品

加工销售经营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2023年10月17日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；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的事实；

证据二、2023年10月17日，本局对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，本局责令其于2023年10月24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
证据三、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；

证据四、2023年10月25日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当事人经营者郭永朋的询问笔录1份，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情况下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改正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3年10月2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〔2023〕42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陈述、申辩，和要求举行听证，

也未作其他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擅自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和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，申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：(一)申请书；(二)开办者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；(三)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(四)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；(五)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；(六)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，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；(七)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；(八)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”及第二十条“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应当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，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，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，危害后果不大。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“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

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， 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 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 当事人未取得 《营业执照》 和 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 擅自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，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三条第一款和 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第十九条、 第二十条的规定，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二条和 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第五条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 参照 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65.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第二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“责令改正； 拒不改正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 并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。”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 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；
- 2、 罚款 18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 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（账户： 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 账号： 534117558600015）。 到期不缴纳罚款，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 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